

2025 年重要节日城区鲜花
布置摆放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

乙方：陕西秦川园林工程绿化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



甲方：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

乙方：陕西秦川园林工程绿化有限公司

节日鲜花布置摆放项目(项目编号：SDZC2025-071)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蒲城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秦川园林工程绿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（¥1148696.5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二、施工地点及服务期限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蒲城县城区内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地点

（二）服务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，其中摆放期 10 天，养护期 30 天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

(一)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%；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服务工作；
2.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。

五、服务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(二)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



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名称：蒲城县城市园林
绿化中心

乙方名称：陕西秦川园林工程
绿化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蒲城县长乐路紫
荆公园内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
区丈八东路288号晶城秀府6号
楼1单元402室

邮 编：715500

电 话：13609236796

电 话：0913-7206926

传 真：029-88257692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
丈八东路支行

帐号：2612 1701 0400 0002 5

代表签字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

2025年5月28日

盖章：



2025年5月28日

